

夏邑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1426破1号

2025年9月4日，夏邑县人民法院接收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申请人乌鲁木齐县健安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被申请人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15日指定河南正臻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向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东路1号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11室；邮政编码：476400；联系人：王律师 15937120667、徐律师 1753814191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1月12日8时30分在夏邑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参加会议时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